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47號

上訴人 謝杏芬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270元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在通行範圍內安裝公用設施；經上訴人陳報其所有同段444地號土地因通行鄰

01 地及安裝公用設施所增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188
02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45萬6376元
03 （計算式：22萬8188元+22萬8188元=45萬6376元）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。另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「聲
05 明及理由另具狀補陳」，顯然尚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
06 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
07 明）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08 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述事項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4 繳裁判費及上訴聲明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金秋伶